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52202112306224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符合释义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计算公式：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日额津贴×（实际住院天数-免赔期）

免赔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 30 天内的住院，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 30 天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累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2. 被保险人怀孕、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二）对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形引起的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情形；
2.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方式治疗；
3. 无医学必要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进行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矫形、整容、美容、视力矫正、补牙、镶牙、修复或装配残疾用具（假肢、假牙、假眼、助听器、轮椅等）；

4. 在非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国家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和住院、出院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 特别注意事项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保险人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释义

(一)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

(二)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